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“兰州启航”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项目服务购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“兰州启航”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项目服务购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丝绸之路国际文化博览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7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2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2023“兰州启航”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项目服务购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智汇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丝绸之路国际文化博览会有限公司



甘肃智汇融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204002JH